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苗簡字第6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政民

被　　告　陳學坤

嘉彬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許秀卿

訴訟代理人　何恭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八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0年5月18日裁定本件訴訟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163號損害賠償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經查，上開事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3年4月2日以110年度簡上字第461號判決確定而終結在案，此有上開判決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被告以本件原裁定停止原因業已消滅，有續行訴訟之必要為由，聲請續行訴訟，應有理由，爰依前開規定依聲請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千淳